

股票代號：6578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日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南臺灣創新園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5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2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68
六、董事持股情形	70
七、其他說明事項	7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南臺灣創新園區)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六)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三)本公司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三。…」
- 二、經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 109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553,76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07,663 元，均以現金發放。
-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民國 109 年度帳上認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辦理，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5180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餘額新台幣(以下同)274,770 千元，超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之上限淨值 40% 271,115 千元。
- 三、金管會函請本公司訂出改善計及確實執行，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 四、本公司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子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償還借款 62,686 仟元，資金貸與他人已完成改善並符合規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34 頁【附件一、二、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026,282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2 元)，業依本公司章程擬具。
-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 三、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
-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考量公司資本規劃，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0,131,4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3,141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331,445,520 元。
-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 或併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或買回庫藏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 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元。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3)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 (4)既得條件：

符合「110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6)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得認購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7)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10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200,000 股，假設以每股新台幣拾元為認購價格全數發行，並考量員工既得期間，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210 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計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21.0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0 年~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478 仟元、968 仟元、498 仟元、194 仟元及 72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131,411 股暫估 110 年~114 年費用化後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2 元、0.03 元、0.02 元、0.01 元及 0 元。

本公司持續提升產能，拓展海外市場，同時開發乳酸菌及功能性胜肽應用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受非洲豬瘟疫情、新冠肺炎及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影響，整體營收較 108 年減少。本公司常年與越南大型飼料廠合作，長期且穩定的合作沒有客戶流失的問題，而且因產品有提升免疫效果，客戶黏著度高。

大陸漳州廠已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運作，雖對 109 年營收獲利還無法多所助益，但未來必能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

109 年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第四季原料大幅上漲及大陸漳州子公司因營運初期尚未獲利，致稅後淨利較 108 年減少。最近二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605,222	646,599	-6%
營業成本	505,951	516,870	-2%
營業毛利	99,271	129,729	-23%
營業費用	83,884	90,601	-7%
營業利益	15,387	39,128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7)	(7,424)	-49%
稅前淨利(損)	11,630	31,704	-63%
稅後淨利(損)	7,193	21,192	-66%
每股盈餘(元)	0.24	0.72	-6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 %	2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142 %	139 %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 %	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3 %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 %	13 %
		稅前利益	4 %	11 %
	純益率(%)	1 %	3 %	
	每股盈餘(元)	0.24 %	0.7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達邦蛋白擁有獨家乳酸菌株、專業製程水解技術、優質水解胜肽。益生菌係來自簡單的原料，但透過篩選與培養，就能尋找出適合養殖環境之菌株，達邦蛋白一直以 100% 純天然植物胜肽為本，投入在培養自己獨家的乳酸菌株，讓所培養出的菌種，其功能性更強、且活菌的存活率更高，加上專業製程水解技術將蛋白質分解成更小分子的優質『胜肽』。

『胜肽』是一種分子量很小，由必需胺基酸結合而成的天然物質，只需微量就有極強的生理功能及生理活性，達邦蛋白一直在投入研究如何穩定『胜肽』結構與設置胜肽序列保護端，避免被吃下去的益生菌被胃蛋白酶分解，也由於有優質水解胜肽技術，才能益生菌體的代謝物更好被吸收。

植物胜肽本身就是益生菌的技術乳酸菌擴大利用，在植物胜肽裡添加益生菌是一項很好的選擇，加入功能性益生菌群，可以維持有益菌相的平衡，透過有機酸、抗菌胜肽、細菌素等多種機制減少壞菌增殖，達邦蛋白以十數年的益生菌研發進程，將包羅萬象的益生菌種進行技術整合，會發展出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並以此積極投入各種農、畜牧及環保業產品，持續掌握無抗養殖、食品安全、健康永續等趨勢，並創造出更高毛利的生技產品。

近來達邦更全面啟動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利用自行開發的 STCC 菌種庫與數位化管理系統，開始將益生菌跨界應用到保健食品，近期推出之「DABOMB 精釀咖啡」以及「美妍胜肽飲」，即為達邦蛋白由農業生技跨界健康樂活食品市場的產品。

二、110 年度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概要

全球氣候變遷、自然資源急劇枯竭、食安問題連連，當明日糧食成為人類最大隱憂…「食安概念」產業儼然成為明日之星。根據醫學上統計，抗生素消費總量的 80% 是用在動物身上，最終吃進人類體內。因此，濫用抗生素，已然成為危害人類健

康的最大隱形殺手之一，WHO 世界衛生組織更於 2017 年 11 月呼籲：停止使用抗生素於農漁畜牧業養殖；中國農業部於 2018 年發布〈獸用抗菌藥使用減量化方案〉，並表示：「藥物飼料添加劑將於 2020 年全數退出中國」。

畜牧養殖業的排泄物汙染、化肥濫用、飼用抗生素氾濫目前更是各國首要解決問題。世界衛生組織（WHO）2017 年底呼籲停止使用抗生素於農、漁、畜牧養殖；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年須達成之永續農業發展方針。

達邦蛋白是全球乳酸菌水解胜肽蛋白的領導品牌，擁有乳酸菌獨步全球的發酵技術，是亞洲唯一通過歐盟最高標準 HACCP、ISO22000 認證，以食品級原料規格，從源頭為食安把關，可以幫助動物提升免疫力，避免施打抗生素的保健功能。

有別於過去專注於乳酸菌水解技術的形象，「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ProbioSyntec）」是達邦蛋白未來的發展核心；Probio 指的是益生菌（Probiotic），Syntec 是技術（technology）及整合（Synthesized）的縮寫。達邦蛋白歷經十數年的益生菌研發進程，將包羅萬象的益生菌種進行技術整合，同時積極結合產、學界形成多角化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貼近市場又極具潛力的農、畜牧及環保業產品，持續掌握無抗養殖、食品安全、健康永續等趨勢。

綠色製造、綠色生產，已經是全球產業鏈發展的趨勢與共識，除了糧食危機，食安議題更是備受關注，達邦搭上趨勢，將「益生菌整合工程」有效發揮，產品線從養殖動物、植物、寵物，再興建食品廠將產線延伸跨界至食品保健，未來仍將持續透過自有新品研發、ODM 及 OEM 模式擴展潛力市場，走在前端，落實從源頭為食安嚴格把關。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萊豬議題吵的沸沸揚揚，也再次喚醒一般民眾對藥物殘留、食安問題的高度關注，達邦就是標準的「食安概念股」，善用「益生菌整合工程」來打造永續經濟，結合 From Feed to Food(由農場到餐桌)的綠色思維，落實減抗(抗生素)到無抗養殖目標，並推動減廢再利用。

達邦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深耕「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應用領域，除了堅持食品及原料規格，並有多項產學合作，推動農技發展。為了達到「無抗養殖」，達邦從源頭為食安把關，提高飼料利用率、增強動物免疫力，接下來更能將此技術應用拓展至植物保健領域及人類的保健食品及植物保健領域。此外，達邦也積極推動「減廢」的環保永續農業發展政策，協助排泄物除臭，進而轉化為有機肥，將養殖衍生的汙染，成功轉變成有機綠色農金。

目前達邦擁有六項國際認證、十二項商標及三項發明專利、二十一項新型專利，從源頭經濟養殖動物的飼料、延伸到一般人、寵物可食用的功能性保健品，甚至用在植物、土壤上的保護，鎖定全球食安、無毒供應鏈龐大市場商機。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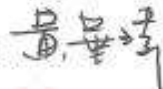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黃華璋



審計委員會 委員：蔡雪苓



審計委員會 委員：吳國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名 稱	董事會議事 <u>規則規範</u>	董事會議事 <u>規則</u>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u>並</u> <u>者，由董事長</u> 擔任主席。但每屆 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 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 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三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 <u>並</u> 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 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之。 第二、三項略	第一項配合公開發 行公司董事會議事 辦法第十條修正調 整文字。
第 十 一 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 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 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 會，並準用第八條 <u>第四五</u> 項規 定。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 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 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 會，並準用第八條第 <u>四</u> 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 十 二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 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 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之第二 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 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財務 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五修正調 整。
第 十 五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 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 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 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 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 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 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 零六條第三項，增訂 第二項，將原第二項 調整為第三項並做 文字修正。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条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u></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配合法令修定。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配合法令修定。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禁止<u>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以下略)</p>	<p>禁止<u>洩露商業機密</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定。
第十四條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以下略)</p>	<p><u>禁止內線交易</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定。
第十五條	<p><u>禁止內線交易</u>及保密協定</p> <p>(以下略)</p>	<p>保密協定</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定。
第十六條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法令修定。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u></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p>	配合法令修定。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三條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以下略)</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以下略)</p>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4月30日。</u></p>	<p>施行</p> <p>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58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集團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其中大多為直接及間接外銷。因外銷收入之認列需依照交易條件確認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可能存有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達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並確認收入認列之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達邦集團之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605	25	\$ 206,357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6	-	1,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807	3	28,47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5,308	2	2,3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9	-	907	-
130X	存貨	六(三)		55,686	5	39,181	4
1410	預付款項			41,734	4	39,79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47,907	5	2,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1,352</u>	<u>44</u>	<u>321,02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555,728	52	556,629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30,421	3	28,48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42	-	1,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90	-	1,3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59	1	8,7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81	-	1,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5,821</u>	<u>56</u>	<u>598,328</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1,057,173</u>	<u>100</u>	\$ <u>919,354</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7,498	20	\$	88,082	10		
2170	應付帳款			22,582	2		9,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540	4		40,8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719	-		7,2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3	-		1,4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0,832</u>	<u>26</u>		<u>146,65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8,221	7		68,5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8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0	1		3,28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804	-		2,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829</u>	<u>8</u>		<u>74,30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56,661</u>	<u>34</u>		<u>220,963</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1,314	28		293,624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252,725	24		247,3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70	5		45,5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12,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95	10		123,936	14		
3400	其他權益		(27,983)	(3)	(24,491)	(3)
3XXX	權益總計			<u>700,512</u>	<u>66</u>		<u>698,391</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57,173</u>	<u>100</u>	\$	<u>919,3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05,222	100	\$ 646,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	(505,951)	(83)	(516,870)	(80)		
5900 營業毛利		99,271	17	129,729	20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1,373)	(5)	(34,520)	(5)		
6200 管理費用		(38,362)	(7)	(44,7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9)	(2)	(11,2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884)	(14)	(90,601)	(14)		
6900 營業利益		15,387	3	39,1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77	-	9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071	1	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8,914)	(2)	(7,2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一)	(2,591)	-	(1,3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7)	(1)	(7,424)	(1)		
7900 稅前淨利		11,630	2	31,7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437)	(1)	(10,512)	(2)		
8200 本期淨利		\$ 7,193	1	\$ 21,19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243	1	(\$ 12,0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36	2	\$ 9,15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93	1	\$ 21,1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36	2	\$ 9,157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24		\$ 0.72			
9850 稀釋		\$ 0.24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差	額	員工未	賺得	酬勞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456	\$	246,377	\$	43,037	\$	6,624	\$	134,487	(\$	12,456)	\$	-	\$	710,525						
108 年度淨利			-		-		-		-		21,192		-		-		21,19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35)		-		(\$	12,03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92	(\$	12,035)		-		9,15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14		-		(2,51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33		(5,833)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23,396)		-		-	(23,39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十四)		1,168		992		-		-		-		-		-	-						2,1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55)			-		-		-		-	-						(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3,624	\$	247,314	\$	45,551	\$	12,457	\$	123,936	(\$	24,491)	\$	-	\$	698,391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624	\$	247,314	\$	45,551	\$	12,457	\$	123,936	(\$	24,491)	\$	-	\$	698,391						
109 年度淨利			-		-		-		-		7,193		-		-		7,19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3		-		6,24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93		6,243		-		13,43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19		-		(2,11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34		(12,034)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4,681)		-		-	(14,68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十四)		140		112		-		-		-		-		-	-						2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十四)(十五)		7,550		5,299		-		-		-		-		(12,8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3,114						3,11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314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26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0	\$ 31,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3,629)	3,95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3,891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24,624	16,824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982	81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649)	(1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三)	-	(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三)	3,114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77)	(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91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58	1,532
應收帳款		(5,330)	10,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61)	8,952
其他應收款		(112)	(116)
存貨		(12,856)	15,124
預付款項		(1,940)	(5,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
應付帳款		13,554	(8,887)
其他應付款		(1,809)	(2,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81	41,730
收取之利息		1,677	919
支付之利息		(1,978)	(1,105)
支付之所得稅		(6,969)	(8,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11</u>	<u>33,26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45,488)	\$ 1,5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2,569)	(84,2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41)	(7,6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0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88)	(90,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19,416	14,3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73)	(1,5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020	71,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三)	252	2,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681)	(23,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34	62,5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9)	1,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248	6,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6,357	199,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5,605	\$ 206,3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91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其中大多為直接及間接外銷。因外銷收入之認列需依照交易條件確認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由於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可能存有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並確認收入認列之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並檢視分析期後外銷銷貨退回情況，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1,759	23	\$ 136,45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6	-	1,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149	3	28,35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5,308	1	2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7	-	9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6,222	18	128,132	14
130X	存貨	六(三)	29,226	3	28,912	3
1410	預付款項		3,282	-	2,0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47,907	5	2,4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7,156</u>	<u>53</u>	<u>329,02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28,859	22	320,141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245,618	24	242,78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777	1	4,7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15	-	3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90	-	1,3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27	-	6,9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68	-	1,1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7,854</u>	<u>47</u>	<u>577,501</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1,045,010</u>	<u>100</u>	<u>\$ 906,524</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7,000	20	\$	88,082	10		
2170	應付帳款			20,004	2		8,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081	3		28,7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19	-		7,2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3	-		1,456	-		
2310	預收款項			37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669	25		133,82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8,221	7		68,5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8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20	1		3,28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804	-		2,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29	8		74,309	8		
2XXX	負債總計			344,498	33		208,133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1,314	29		293,624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252,725	24		247,3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7,670	5		45,5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12,4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295	10		123,936	14		
3400	其他權益		(27,983)	(3)	(24,491)	(3)
3XXX	權益總計			700,512	67		698,391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5,010	100	\$	906,5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35,256	100	\$	643,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439,060)	(82)	(508,544)	(79)
5900 營業毛利			96,196	18		134,570	21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8,570)	(5)	(34,138)	(5)
6200 管理費用		(31,637)	(6)	(33,9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55)	(2)	(10,72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762)	(13)	(78,797)	(12)
6900 營業利益			23,434	5		55,77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3,730	1		3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3,410	2		2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一) 及十二	(8,147)	(2)	(3,4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2,238)	-	(1,3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559)	(3)	(19,9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4)	(2)	(24,069)	(4)
7900 稅前淨利			11,630	3		31,7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437)	(1)	(10,512)	(2)
8200 本期淨利		\$	7,193	2	\$	21,19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6,243	1	(\$	12,0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36	3	\$	9,157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24	\$		0.72		
9850 稀釋		\$		0.24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淨利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六(十七)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六(十七)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9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劉郁芬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0	\$ 31,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3	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559	19,953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二十一)	3,891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11,292	11,863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247	81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649)	(1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3,114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730)	(3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38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58	1,532
應收帳款		(3,790)	11,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65)	11,056
其他應收款		(117)	(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5	(6,152)
存貨		(357)	(1,157)
預付款項		(1,226)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
應付帳款		11,639	(9,550)
其他應付款		(2,940)	(3,300)
預收款項		37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24	67,734
收取之利息		3,730	397
支付之利息		(1,625)	(1,105)
支付之所得稅		(6,969)	(8,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60	58,742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63,605)	(\$ 121,9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5,488)	1,5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76,125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5,07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5,260)	(30,2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27)	(6,9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0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95)	(81,6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18,918	14,3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73)	(1,5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020	71,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252	2,1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681)	(23,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936	62,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301	39,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6,458	96,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1,759	\$ 136,4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年度以後)	\$ 95,101,146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7,192,685
減：法定盈餘公積	(719,269)
可供分配盈餘	101,574,562
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元)	(6,02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87年度以後)	\$ 95,548,28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一、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修正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p>	<p>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於民國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1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0年6月10日</u>。</p>	<p>本規則訂於民國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1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 辦法程序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 辦法 」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辦法程序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辦法 。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調整名稱。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正。</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調整。</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調整。
	<p>第十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配合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條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	配合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條	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當選名單</u> ，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席當場宣布 <u>董事當選名單</u> ，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調整。
第十三條	第 <u>十三</u> 條 略	第 <u>十三</u> 條 略	配合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第 <u>十四</u> 條 略	第 <u>十四</u> 條 略	配合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五條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訂於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0年6月10日。</u>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訂於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	配合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0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發行總額：共計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

五、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六、得為獲配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得認購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七、既得條件：

(一)A類員工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年度績效考核均

達甲(含)以上，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於各年度既得日既得獲配股份之比例分別為：

- (1) 屆滿一年，既得50%之獲配股份
- (2) 屆滿二年，既得50%之獲配股份

(二)B類員工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年度績效考核均達乙(含)以上，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於各年度既得日既得獲配股份之比例分別為：

- (1) 屆滿二年，既得 30%之獲配股份
- (2) 屆滿三年，既得 30%之獲配股份
- (3) 屆滿四年，既得 40%之獲配股份

八、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九、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一般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 (二)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 (三)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 1.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如離職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員工可取得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如死亡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於員工死亡當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3.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四)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七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五)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六)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十、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稅捐：

- (一)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則由本公司負責繳納。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於符合既得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簽約及保密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實際得為認股之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授與約定書、交付信託等相關文件。得為認股員工未簽署相關文件者，即喪失認購資格。
 - 2.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

3.任何經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授與約定書及信託相關規定。

十三、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經股東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BOMB PROTEI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6010 製粉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六、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

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

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郁 芬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有所規範，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及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應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外，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三、顧問、會計師、律師、其他專家之委任與聘用。
- 四、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五、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董事長個案核准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

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若屬實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六、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七、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於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131,411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開始日(民國11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董事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之規定：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1,905,730	6.32%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1,502,663	4.99%
董事	楊顯機	368,324	1.22%
董事	許恭豪	20,000	0.06%
獨立董事	黃華瑋	0	0
獨立董事	蔡雪苓	0	0
獨立董事	吳國平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796,717	12.6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0年4月3日至110年4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